

外贸经营者报关登记需要十类文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A4_96_E8_B4_B8_E7_BB_8F_E8_c27_31985.htm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时，需要商务部门出具的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等10类文件。该政策的出台，填补了外贸经营资格放开后，海关相应政策的空白。日前，海关总署发布今年第25号公告，规定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报关注册登记事项。公告指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的规定，取得商务部门备案登记文件，从事货物进出口活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）办理报关手续，事先应依法到海关注册登记。对外贸易经营者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，应当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：商务部门出具的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、《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》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个人独资企业、个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、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证明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独资企业、个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、企业公司章程及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章程的批准文件（限外商投资企业提交，其中外商独资企业只提交章程）、其他海关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。公告指出，符合条件的对外贸易经营者，海关将予以注册登记，并颁发《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》。已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单位，无需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